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立帆(原名陳定璿)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
3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